說明二十二、人事行政管理費

(一) 定義

依「都市更新條例」第51條、「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」第19條第1項第7款。 指實施者從更新案的啟動至更新完成期間,所進行土地整合、人事、庶務等行政 作業、各項法律、會計等支出所需費用。

(二) 提列說明

1. 計算式:

人事行政管理費= [重建費用(A) + 公共設施費用(B) + 捐贈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費用(C) + 權利變換費用(D)] × 人事行政管理費率

2. 人事行政管理費率公有土地占75%以上者,僅得提列3%,其他隨面積及產權規模提高而遞增,上限5%,如下表:

產權 基地 級別(筆) 面積(m³)	未滿30筆	30~150筆	超過150筆
未滿1500	3.0%	3.5%	4.0%
1500以上未滿2500	3.5%	4.0%	4. 5%
2500以上	4.0%	4.5%	5. 0%

註1:更新單元面積含公共設施用地。

註2:產權級別=(門牌戶數+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聯集)/2

(三)注意事項

- 1. 當實施者非屬一般建設公司或開發商時,在人事行政管理費的提列可調整如下:
 - (1)自組更新會:其人事行政管理費名稱可改以「更新會運作費用」,費率同提列說明。
 - (2)代理實施者(又稱管理型實施者、代位實施者,扮演公正第三人、專業管理人的角色):其人事行政管理費名稱可改以「委託專案管理費用」,費率同提列說明。